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填报时间： 2023年2月 15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隶属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为原昌吉市人民公园、昌吉市闽昌公园、塔城路带状公园，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19年核定编制人数38名，实有职工30人，退休职工38人。

1. **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社会公共文化、公益性服务职能，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从事公共文化、宣传等活动，积极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提供休闲场所、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公园绿地管理、公园游览与娱乐项目组织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管理。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市民和游客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的游园环境,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积极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提供休闲场所、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公园绿地管理、公园游览与娱乐项目组织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管理。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市民和游客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的游园环境。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办公会议等按单位自身实际决策制度填写）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按单位自身实际决策制度填写），根据制度规定“详述本单位决策制度规范具体内容”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昌吉市党政主要领导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推进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干部调整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均为“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1）5000元以上的重大财务支出；

（2）系统内重大项目（除公开招投标以外）设计、合同签订；

（3）5000元以上办公用品、固定资产采购；

（4）工作人员招录、聘用、调整及人事调动；

（5）局属科级以下单位中层干部任免；

（6）科级后备干部推荐；

（7）专业技术人员（含工人）职称评定、推荐；

（8）干部（含工人）考核、评定及评优；

（9）综合目标考核评定、评先；

（10）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规划及重要汇报材料。

2.凡涉及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确定议题和预告、咨询论证和征求意见、酝酿讨论、形成决议、决策结果公示等程序和环节进行决策。在酝酿讨论环节，由书记根据议题在讲明研究议题后，不先发表意见，由其他人员广泛讨论并发表意见后，再发表个人意见。

3.书记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归纳总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在班子难以形成统一意见时，应暂缓作出决议。一次会议有多项议题时，应实行逐项表决。

4.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未严格落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 **分配依据及结果。**

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1.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项目。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703.78万元，支出金额661.89万元，执行率为94.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14.05万元，支出金额为14.05万元，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我单位《预算管理》和《预算管理办法（制度）》，并严格按照此预算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643.78万元，支出金额为623.10万元，执行率为96.8%。其中人员经费610.28万元，公用经费12.82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58万元，减少0.45万元，下降28.48%。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90万元，支出金额为62.29万元，执行率为69.21%。

2022年，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共有4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个、未完成项目数量3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2022年全年城市基本运行维护费 | 60 | 38.79 | 64.65% | 否 | 否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3 | 1.5 | 50% | 否 | 否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10 | 5 | 50% | 否 | 否 |
| 本级安排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 | 17 | 17 | 100% | 是 | 否 |
| 合计 | 90 | 62.29 | 69.21% |  |  |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1188.81万元，较年初资产1374.60万元，减少185.79万元，下降15.52%，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28.24万元，年末总额为28.24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29.71万元，下降51.27%，主要变动原因是：无财政应返还额度。

2021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1160.57万元，年末总额为1160.57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13.55万元，上升1.1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购进了固定资产。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②“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③“环境卫生保洁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22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22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4）成本指标

①“人员经费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0.2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10.2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②“公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3.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8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③“运转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8.7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64.65%;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

“园区内绿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指标完成率为100%;

（4）可持续影响

无此项指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市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②“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明确绩效监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人在布置全年工作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步部署；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定牵头科室，各业务科室有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络员，职责分工明确，建立预算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再上报。

2.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及全局意识，单位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各科室间能相互配合，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绩效监控表的编制。

3. 不定期进行绩效过程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管护4大公园 | 4大公园内所有娱乐设施的管理、动物园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统筹所必要的人员工作经费 | 610.28 | 610.28 | 0 | 610.28 | 610.28 | 0 |
| 其他工作任务和年初本单位预算项目 | 保障我中心办公和日常生活的正常运转 | 33.5 | 33.5 | 0 | 12.82 | 12.82 | 0 |
| 运转项目经费 | 运转项目经费 | 60 | 60 | 0 | 38.79 | 38.79 | 0 |
|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2022年共下达预算703.78万元，主要有在职人员35人，公务车1辆，做好昌吉市人民公园、晋昌公园、带状公园安全维稳工作；完成4大公园内322亩的花卉养护，草坪、树木修剪，灌木造型，病虫害防治，卫生整治，清扫保洁等工作；力争完成财政下达的非税任务计划指标；全力为昌吉市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游园环境。 | | | | 2022年实际使用703.748万元，主要支付在职人员30人工资、社保、公积金，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完成昌吉市人民公园、晋昌公园、带状公园安全维稳工作；完成4大公园内322亩的花卉养护，草坪、树木修剪，灌木造型，病虫害防治，卫生整治，清扫保洁等工作；为昌吉市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游园环境。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年度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1.00辆 | 1辆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35人 | 35人 |
| 环境卫生保洁面积 | | =322亩 | 322亩 |
| 质量指标 | |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达标率 | | >=95.00% | 100% |
| 时效指标 | | 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及时率 | | >=95.00% | 100% |
| 成本指标 | | 人员经费总成本 | | <=610.28万元 | 610.28万元 |
| 公用经费 | | <=33.50万元 | 12.28万元 |
| 运转项目经费 | | <=60.00万元 | 38.79万元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 |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园区内绿化率 | | >=40.00% | 6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市民满意度 | | >=90.00% | 95% |
| 职工满意度 | | >=90.00% | 95% |